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DGQS-LS-03-015-016(2026)

采 购 人：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4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0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项目编号：DGQS-LS-03-015-016（2026））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2、预算金额（元）：1,079,669.5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整）

3、最高限价（元）：755,768.65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柒佰陆拾捌元陆角伍分）

4、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1

5、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一般要求：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

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水利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若以联合体磋商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④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北京时间）14:00-14:30。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9月11日14:3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𩇛沙东路30号304室

联 系 人：曾小姐

电 话：0769-28681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项目联系人：郑翠婷

电 话：0769-23362836-8019

邮 箱：youdedg@163.com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

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55001019001000014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件人：；

② 项目名称：；

③ 项目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

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30.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580 0001 5835 930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田支行

30.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署）时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0.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30.5. 履约担保要求：

（1）履约保函。如果成交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成交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成交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郑小姐/0769-23362836-8019；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为止。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成交人完成各专业审图工作，交付施工图审查成果，由采购人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施工图审查费暂定总价的80%。 第二期：设计合同结算完毕后，由采购人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4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北侧规划产业用地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第二条规定，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计取。 （2）本项目采用服务收费系数的报价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0.7）。 （3）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设计费（下浮后）×审查费取费系数（0.065）×服务收费系数。

		(4)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成本、利润、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7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1.2 项目位置：

项目区位：绿色新材料产业园位于东莞市立沙岛园区内，土地面积约186,489平方米（约280亩），初步规划容积率为0.6，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M3），通过广深沿江高速可快速直达广州、深圳，对外交通较便利，区位条件良好。



1.3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北侧规划产业用地内，总用地面积约186489平方米(约28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类车间15栋，总建筑面积约16742平方米。建设园区外公用配套设施，包括立沙岛园区管廊二期工程总长6100米、规划道路约3.44公里（含道路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反无人机系统、配套立沙岛三线整治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不含水利专项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本项目水利专项工程：改建河道及堤岸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新建水闸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工程建设包括：

- 1) 改建河道中心线总长约1.32km，新建堤（岸）总长约2.43km；
- 2) 新建五孔箱涵1座，单孔净宽4.5m，净高4.2m，长约37m；
- 3) 新建水闸1座，闸宽为2孔×6m，闸底高程暂定为-1.5m；
- 4) 同步建设 3m 宽防汛通道约2.4km。

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及《治涝标准》（SL723-2016）划分。本工程立沙运河改道堤防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根据《东莞市沙田镇防洪（潮）排涝规划（2023-2035 年）（报批稿）》，立沙联围工程级别为2级，故新建中围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

二、审查标准及工作服务内容：

2.1设计审查执行标准

包含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2施工图审查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范围：本项目的全套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消防、建筑、结构（含超限审查）、装配式建筑、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幕墙、园林景观、室内精装修、泛光照明专业、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市政、水利专项等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室内外配套设施。

2.2.2所有房屋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1）对本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强条审查，并出具意见；
- 2）对本项目工程岩土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的全部图纸、计算资料等文件进行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3）对相关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图纸或文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出具获取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及相应盖章施工图；

4）完成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务。

2.2.3审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须向政府重新申报或备案的施工图变更和修改图纸。

2.2.4主要服务承诺条件

1）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工作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于非水利工程且需经联合审批平台—联合审图系统的，还需按联合审批平台—联合审图系统的相关规定上传电子图纸及完成审图信息、审查意见的录入，完成联合审图工程审办；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采购人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施工图审查费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2.2.5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施工图强制性审查服务深度如下：

3.1程序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1）是否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 2）勘察企业或者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越级或者超范围执业；

- 3)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士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4)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规范;
- 5) 施工图上设计依据是否列出项目的规划、方案、人防、环保等政府部分的相关批文及文号、所列批文及文号是否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批文名称及文号相符;
- 6) 企业出图章和注册人员职业章是否在有效期范围内;
- 7)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3.2 技术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是否符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要求;
- 2) 是否符合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要求;
- 3) 是否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影响较大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 4) 是否符合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市政、水利等专业的对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 5) 是否符合节能设计质量影响较大的部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
- 6)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节能要求;
- 7) 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8) 是否达到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9) 消防(含内装二次消防)设计是否符合消防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是否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 10) 建筑是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
- 11) 水利专项设计是否满足水利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是否满足水利规范要求;
- 12) 市政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及电力电信管沟等)是否满足市政主管部门的咨询意见,是否满足市政相关规范要求;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四、施工图审查服务周期:

建设单位提交了审查所需完整的施工图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1个工作日(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审查周期)完成规范标准及强条审查。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施工图审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毕为止。(注:规范及强条审查自送齐了全部送审资料后开始计算,不包括设计单位的整改回复时间以及三方交流的时间)。

五、施工图审查提交成果:

- 5.1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土建、消防、人防),由建设单位登录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
 - 2) 加盖审查章的施工图图纸,由建设单位登录广东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下载盖章版

施工图纸；

- 3) 《节能专项审查意见书》（一式五份）；
- 4) 《水利专项审查意见书》（一式五份）；
- 5) 《装配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如有）（一式五份）；
- 6)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一式三份）；
- 7) 《幕墙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报告》（如有）（一式三份）；
- 8) 《装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一式三份）；
- 9) 各专业审查记录表及设计院意见反馈表（一式三份）。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水利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若以联合体磋商的，牵头人须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联合体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且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③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

	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将被拒绝； ④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为本项目提供施工图设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须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服务收费系数符合报价要求；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20 分）			
1	业绩	12分	1、供应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供应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施工图审查（水利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公章：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复印

			件等材料(张数不限);(2)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均可作为得分依据。
2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负责人(4分): 自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以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其他人员(4分): 自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以审查合格书时间为准)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水利工程)项目审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1)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施工图审查类型及负责人姓名页)或相关证明文件(如审查报告等)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3)如提供的合同(或协议书)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可提供另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4)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应为磋商公告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原件或复印件但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5)如联合体投标,任意一方联合体成员的人员均可作为得分依据。
技术评审(40分)			
1	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图审查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①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非常全面、深入、精准,完全契合本项目特征;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比较全面,把握较为准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较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③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到位,但深度不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措施不够具体,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①后续服务承诺非常完善，增值服务介绍详细具体；服务人员配备充足且专业对口；驻点办公安排周密，上会汇报机制健全，操作性极强，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②后续服务承诺较完善，增值服务介绍较详细；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驻点办公和上会汇报安排较周密，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7分； ③后续服务承诺基本具备，增值服务介绍一般；服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驻点办公和上会汇报安排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④后续服务承诺不完善，增值服务介绍差；人员配备不足或安排不合理，操作性差的，得1分； ⑤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响应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 分）			
1	投标总价	4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

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 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

甲 方： 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人（联合体）：XXX 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任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立沙岛，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施工图审查依据

2.1 发包人给施工图审查人的委托书或施工图审查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施工图审查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定，如实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施工图审查内容

4.1 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北侧规划产业用地内，总用地面积约186489平方米(约28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甲类车间15栋，总建筑面积约16742平方米。建设园区外公用配套设施，包括立沙岛园区管廊二期工程总长6100米、规划道路约3.44公里（含道路配套设施）、以及配套反无人机系统、配套立沙岛三线整治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工程（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水利专项工程包括：改建河道及堤岸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新建水闸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计，同步建设五孔箱涵及防汛通道等；改建河道中心线总长约1.32km，新建堤（岸）总长约2.43km（最终建设规模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4.2 施工图审查范围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需审查部分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消防、建筑、结构（含超限审查）、装配式建筑、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幕墙、园林景观、室内精装修、泛光照明专业、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市政、水利专项等专业，包括室内外配套设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审查主要内容为：

4.2.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2.2 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4.2.3 消防安全性；

4.2.4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4.2.5 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4.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4.2.7 其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4.3 施工图审查人应遵循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或注册执业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

第五条 发包人向施工图审查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人防、消防、建筑、结构（含超限审查）、装配式建筑、给排水、电气（含强电、弱电、智能化）、暖通、幕墙、园林景观、室内精装修、泛光照明专业、海绵城市、绿色建筑、市政、水利专项设计文件及相关专业计算书等。	1	/	电子版
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	施工图审查阶段提供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方案文本	1	施工图审查阶段提供	

第六条 施工图审查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意见（审查一次性通过时为审查报告）	/	发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	线上审图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成果	/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线上审图
3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审图专用章）	文本3份	勘察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	/

第七条 费用

7.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取费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设计费基价（下浮后）× 审查费取费系数 × 服务收费系数。现项目设计费(暂定)为XXXXXX元。施工图审查费暂定总价X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含增值税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XXXXX元，增值税税金：¥XXXXX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施工图审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施工图审查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1	80 %	审核的施工图审核费用的80%	完成各专业审图工作，交付施工图审查成果，30个日历日内支付
2	20 %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设计合同结算完毕后，30个日历日内按剩余结算金额付清

说明：

1、发包人和施工图审查人根据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费为基数计取施工图审查费用，最终结算时
 结算价=工程最终设计费 * 6.5% * 成交服务收费系数（按实际成交服务收费系数XX）。

2、施工图审查费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电汇，施工图审查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 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发包人责任

8.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施工图审查人明确施工图审查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8.1.2发包人应及时为施工图审查人提供施工图审查资料。

8.1.3施工图审查过程中若需发生重大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8.1.4发包人应保护施工图审查人的投标书、施工图审查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施工图审查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施工图审查人有权索赔。

8.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8.2施工图审查人责任

8.2.1施工图审查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图审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由于施工图审查人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施工图审查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施工图审查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施工图审查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图审查费用；或因施工图审查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施工图审查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图审查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施工图审查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8.2.3在工程施工图审查前，提出施工图审查纲要或施工图审查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施工图审查人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8.2.4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5在现场工作的施工图审查人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施工图审查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施工图审查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施工图审查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施工图审查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图审查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施工图审查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发包人未给施工图审查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施工图审查费用不予调整，施工图审查人不应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

9.2由于施工图审查人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施工图审查费用由施工图审查人承担。

9.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施工图审查人未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发包人无需向施工图审查人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双方根据施工图审查人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除此之外，施工图审查人不得向发包人追究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9.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施工图审查费，发包人向施工图审查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发包人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LPR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9.5由于施工图审查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施工图审查费千分之一。

9.6 若施工图审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对其书面警告处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图审查人承担。

9.6.1不能及时响应所分配任务的；

9.6.2由于施工图审查单位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及文件的；

9.6.3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造成返工的。

9.7 若施工图审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依法解除与施工图审查人的合同，将该单位剔除并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图审查人承担。

9.7.1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9.7.2受到3次警告的；

9.7.3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接所分配任务的；

9.7.4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施工图审查任务的；

9.7.5由于施工图审查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9.7.6发现施工图审查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

第十条 其它

10.1 发包人委托施工图审查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保险费、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施工图审查人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施工图审查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

开 户 名：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帐号：

附件一：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立沙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XX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受服务企业造成损失，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承诺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承诺书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以及该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

1.1 信息内容包含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商业秘密，也包含尚未达到法律规定商业秘密构成条件的其他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a. 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勘察报告、实验数据、图纸规划方案、CAD数据资料、成本分析及投资测算等；

b. 商业信息：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企划方案、经营项目、项目方案及经营决策等；

c. 财务信息等。

1.2 信息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a.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c.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等。

1.3 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信息包含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受服务企业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b. 信息范围不仅包含本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等，还包含在双方合作或会议讨论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受服务企业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财务、技术或商业信息。

2. 保密义务

2.1 项目未发布公告之前，不能泄露与此项目相关的招标情况。

2.2 招标文件未出正式发布之前，不能泄露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在参与受服务企业会议讨论阶段，不能向外透露会议的信息内容。

2.4 向项目报名人提供项目必须配套资料时，必须要求报名人不能对外泄露项目资料与项目相关信

息，否则追究报名人法律责任。

2.5项目发布前后，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

2.6未经受服务企业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3. 返还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受服务企业的书面要求，承诺人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秘密资料 and 文件，包含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4. 保密期限

本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从签订起生效，无限期保密，直至受服务企业宣布解密或所获得的信息已经通过合法的方式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5、其他责任

保密期限内，因承诺人的泄密行为给受服务企业造成影响的，受服务企业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诺人违约、侵权及刑事责任。

本企业单位或本人已阅读，并理解和同意遵守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如违反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任何相关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拟派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服务收费系数
东莞市立沙岛绿色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服务收费系数报价不得高于0.7。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小写表示服务收费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响应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成员一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

年 月 日

（联合体参与磋商时须提供）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帐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五部分 其他格式

附件1.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30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响应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2.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成交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 即人民币____
（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成交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成交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成交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7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成交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成交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成交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成交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成交再由银行出具保函。